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19-12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人以竞价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 及资产成交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竞价处置转增股票和资产的背景

2019 年 7 月 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2019 年 11 月 13 日，银川中院裁定批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管理人拟通过竞价方式处置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约 9.81 亿股股票（以下简称“转增股票”），竞买人应同时承诺以不低于 10 亿元的价格承接公司待处置资产（以下简称“待处置资产”）。（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管理人以竞价方式处置部分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股票及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5）。截至竞买登记手续最后办理时间，仅有由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金石”）和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湖南晟华金桐健康管理企业（普通合伙）、宁夏跃尚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刘天一、陈开军、孙娜、张宇组成的联合体（以下合称“联合体”）向管理人缴纳了 5 亿元保证金，在管理人处办理了有效的竞买登记手续，并向管理人提交了经自行密封的申购单 1 份。

二、竞价处置转增股票和资产的成交情况

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管理人在公司住所地（灵武市生态纺织产业园）组织现场竞价活动。在债权人代表的监督下，公司管理人现场启封全部意向受让方自行密封的申购单，并当场宣读了申购单的内容。由于截至竞买登记手续最后办理时间，仅有一家适格的竞买人参与竞买，公司管理人现场确定了联合体为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受让方。转增股票和待处置资产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20.5 亿元，其中待处置资产成交价为人民币 10 亿元，转增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 10.5 亿元。

恒天金石代表联合体与管理人当场签订了《成交确认书》，本次股票、资产竞价处置所得价款将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用于公司偿付债务、支付有关费用，以及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三、价款支付安排

根据管理人预制的统一格式的《承诺函》，联合体应在签署《成交确认书》后、不晚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再向管理人账户缴纳竞买余款中的 7 亿元（不含保证金），最终不晚于 2020 年 4 月 5 日向管理人账户缴纳全部竞买余款。

四、转增股票受让明细情况

根据联合体提交的书面材料，转增股票受让明细如下：

联合体成员名称	受让股票数量（股）
恒天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994,176
北京中商华通科贸有限公司	150,000,000
湖南晟华金桐健康管理企业（普通合伙）	50,000,000
宁夏跃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刘天一	70,000,000
陈开军	40,000,000
孙娜	200,000,000
张宇	200,000,000
合计	980,994,176

五、转增股票登记和资产交接过户安排

在转增股票方面，管理人正根据《重整计划》及银川中院出具的相关司法文书，办理包括上述约 9.81 亿股股票在内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的登记事宜。受让方所得股票数量以实际登记情况为准。

在资产方面，管理人将协助受让方与中银绒业办理待处置资产的移交和过户手续，受让方可指定第三方承接部分或全部待处置资产，管理人和中银绒业将予以配合。

六、控股股东拟变更情况

在恒天金石受让转增股票前，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持有中银绒业 26.68%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恒天金石通过旗下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嘉业”）合计持有中银绒业 21.8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根据转增股票登记具体情况，如恒天金石按照前述转增股票受让明细最终获得上市公司 170,994,176 股股票的，则恒天金石直接持有和通过恒天聚信和恒天嘉业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票合计将达到

565,438,176 股，届时恒天金石持股比例将超过公司现第一大股东中绒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有关规定，在转增股票完成登记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股权变动事项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股东具体权益变动情况以公司届时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